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的 前湾新区西片区水质提升工程设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前湾新区西片区水质提升工程设计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